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祝府〔2023〕15号

关于设立祝桥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各办、各社区、各村居、各事业单位、各镇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、消防救援局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根据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祝桥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	琚泽春	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主任
常务副主任：	胡 俊	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副 主 任：	倪纯钢	祝桥派出所副所长
	金 晨	东海派出所副所长
	殷昌健	江镇派出所副所长
专 职 人 员：	周 欣	城运中心工作人员
	张 妲	城运中心工作人员
辅 助 人 员：	苏 杰	城运中心工作人员
	徐明铭	城运中心工作人员

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监管、网格巡查和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基层力量建设和管理，按照辖区实际履行消防监管职责，构建条块结合的全覆盖监管布局，定期制定工作计划，分解目标任务，组织实施防火检查、巡查、分析研判、专项治理、宣传培训演练、指导居民群众性消防工作等。

祝桥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职责

一、具体负责实施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，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、动员部署、沟通协调、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；

二、及时向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、指示和要求，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，经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审定后具体组织实施；

三、结合社区安全隐患指数和动态隐患清零情况，实时掌握本地区消防工作动态，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并提出对策，辅助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决策；

四、检查、指导、督促村（居委）、住宅物业、社会单位等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；

五、分级分类将高层民用建筑、农村自建出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厂库房、规模型租赁用房、建筑工地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地下空间等各类监管对象纳入网格化巡查、治理范围，落实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任务，督促单位落实隐患整

改主体责任；

六、组织、发动网格巡查员、村（居委）干部、物业管理人员、消防志愿者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，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城区创建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、科普推广内容，广泛普及消防知识；

七、根据本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，做好其他消防工作。

今后，镇消防管理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浦东新区祝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